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，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

2024年，公司遵循年度经营计划，积极贯彻董事会战略部署，推进各项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,790.88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6.76%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,674.58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626.15%。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

1. 董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、审议事项等均符合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2.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不存在相关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。

3.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职权范围运作，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讨论，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、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4.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5. 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对各项事项进行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质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。

6.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邮箱、投资者热线、深交所互动易、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，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国家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；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，进一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，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